



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YUNNAN MINZU DAXUE XUESHU WENKU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法则研究

——以勐海县一个傣族村寨为例

刘华 著



民族出版社



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YUNNAN MINZU DAXUE XUESHU WENKU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法则研究

——以勐海县一个傣族村寨为例

刘华 著

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法则研究：以勐海县一个傣族村寨为例 / 刘华著.
—北京：民族出版社，2011.11

(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 / 甄朝党，张英杰主编)

ISBN 978 - 7 - 105 - 11873 - 1

I. ①少… II. ①刘… III. ①少数民族—民族地区—农村—群众自治—法则—研究—勐海县 IV. ①D920.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233670 号

少数民族地区乡村治理法则研究——以勐海县一个傣族村寨为例

著 者：刘 华

策划编辑：张宏宏

责任编辑：张海燕

封面设计：晓玉工作室

出版发行：民族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100013

电 话：010 - 64228001 (编辑室)

010 - 64224782 (发行部)

网 址：<http://www.mzcbs.com>

印 刷：北京市佳顺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2012 年 1 月第 1 版 2012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196 千字

印 张：11.75

定 价：28.00 元

ISBN 978 - 7 - 105 - 11873 - 1/D · 2347 (汉 329)

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

《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委员会

学术顾问

郑杭生 孙汉董 汪宁生 马戎 杨圣敏
李路路 姚洋 文日焕 陈振明 陈庆德
彭金辉

主任

甄朝党 张英杰

副主任

和少英 马丽娟 王德强 张桥贵 王四代

委员

安学斌	尤仁林	李若青	李骞	张建国
高梦滔	孙仲玲	谷雨	赵静冬	陈斌
刘劲荣	李世强	杨光远	马薇	杨柱元
高飞	郭俊明	聂顺江	普林林	高登荣
赵世林	鲁刚	杨国才	张金鹏	焦印亭

总 序

甄朝党 张英杰^①

云南民族大学是一所培养包括汉族在内的各民族高级专门人才的综合性大学，是云南省省属重点大学，是国家民委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共建的全国重点民族院校。学校始建于1951年8月，在毛泽东、邓小平、江泽民、胡锦涛几代党和国家领导人的亲切关怀下，得以创立和不断发展，被党和国家特别是云南省委、省政府以及全省各族人民寄予厚望。几代民族大学师生不负重托，励精图治，经过近六十年的建设，尤其是最近几年的创新发展，云南民族大学已经成为我国重要的民族高层次人才培养基地、民族问题研究基地、民族文化遗产基地和国家对外开放与交流的重要窗口，在国家高等教育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并享有较高的国际声誉。

云南民族大学是一所学科门类较为齐全、办学层次较为丰富、办学形式多样、师资力量雄厚、学校规模较大、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综合性大学。目前，云南民族大学拥有1个联合培养博士点，50多个一级、二级学科硕士学位点和专业硕士学位点，60多个本科专业，涵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和管理学9大学科门类。学校从1979年开始招收培养研究生，2003年被教育部批准与中国人民大学联合招收培养社会专业博士研究生，2009年被确定为国家立项建设的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国家级和省部级特色专业、重点学科、重点实验室、研究基地的数量以及国家级和省部级科研项目立项数、获奖数等衡量高校办学质量和水平的重要指标持续增长。民族学、社会学、经济学、管理学、民族语言文化、民族药资源化学、东南亚南亚语言文化等特

^① 甄朝党系云南民族大学党委书记、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张英杰系云南民族大学校长、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色学科实力显著增强，在国内外的影响力不断扩大。学校科学合理的人才培养体系和科学研究体系得以形成和完善，特色得以不断彰显，优势得以不断突出，影响力得以不断扩大，地位与水平得以不断提升，学校的改革、建设、发展不断取得重大突破，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校区建设、党的建设等工作不断取得标志性成就。通过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传承文明，为国家特别是西南边境民族地区发挥作用、作出贡献的力度越来越大。

云南民族大学高度重视科学研究，形成了深厚的学术积淀和优良的学术传统。长期以来，学校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的需要，大力开展科学研究，产出了大量的学术创新成果，提出了一些原创性的理论和观点，得到了党委、政府的肯定和学术界的好评。早在 20 世纪 50 年代，以著名民族学家马曜教授为代表的一批学者就从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的实际出发，提出了“直接过渡民族”理论，得到了刘少奇、周恩来、李维汉等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充分肯定并直接转化为指导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为顺利完成边疆民族地区社会主义改造以及维护边疆民族地区的团结稳定和持续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突出贡献。汪宁生教授是新中国成立后较早从事民族考古学研究并取得突出成就的专家，其研究成果被国内外学术界广泛引用，为民族考古学中国化作出了重要贡献。最近几年，我校专家主持完成的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数量多，成果质量高，结项成果中有多项由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刊发《成果要报》，报送党和国家高层领导，发挥了资政作用。主要由我校专家完成的国家民委《民族问题五种丛书》云南部分、《云南民族文化史丛书》等都是民族研究中的基本文献，为解决民族问题和深化学术研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此外，还有不少论著成为我国学术界中具有代表性的成果。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我国迅速崛起，国际影响力越来越大，这就为高等教育的发展创造了机遇，也对高等教育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09 年，胡锦涛总书记考察云南，提出了要把云南建成我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桥头堡的指导思想。云南省委、省政府作出把云南建成绿色经济强省、民族文化强省和我国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

堡的战略部署。作为负有特殊责任和使命的高校，云南民族大学将根据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战略，进一步强化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传承的功能，围绕把学校建成“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民族大学”的战略目标，进一步加大学科建设力度，培育和建设一批国内、省内领先的学科；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队伍整体水平；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教育国际化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抓好科技创新，提高学术水平和学术地位，把云南民族大学建设成为立足云南、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南亚的高水平民族大学，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特别是为云南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学科建设是高等学校建设工程的核心和基础，科学研究是高等学校的基本职能与重要任务。为更好地促进学校的科学研究工作，加强学科建设，推进学术创新，学校领导班子决定出版《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其意义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第一，本套文库的出版体现了科学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宗旨。当前，我国处于快速发展的时期，经济社会发展中有许多问题需要研究，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法可以为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我们必须增强科学研究的针对性，加强学术研究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系，充分发挥科学研究的社会作用，提高高校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力和贡献度，并在这一过程中实现自己的价值，提升高校的学术地位和社会地位。我们相信，随着本套文库的陆续出版，学校致力于为边疆民族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及促进民族团结与进步、社会和谐与稳定的优良传统将进一步得到发扬，学校作为社会思想库与政府智库的作用将得到进一步的增强。

第二，本套文库与我校学科建设紧密结合，体现了学术积累和文化创造的特点，突出了我校学科的特色和优势。我校2009年被确定为国家立项建设的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这是对我校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的肯定，也为学校的发展提供了重要机遇，同时也对学校的发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博士生教育是高校人才培养的最高层次，它要求有高水平的师资队伍、高水平的科学研究能力和研究成果的支持。学科建设是培养高层次人才的重要基础，我们将按照国

家和云南省关于新增博士学位授予单位立项建设的要求，遵循“以学科建设为龙头，以队伍建设为关键，以创新打造特色，以特色强化优势，以优势谋求发展”的思路，大力促进民族学、社会学、应用经济学、中国语言文学、公共管理学等重点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将这些学科产出的优秀成果体现在这套学术文库中，以更好地带动全校各类学科的建设与发展，努力使全校学科建设体现出战略规划、立体布局、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全面发展、产出成果的态势与格局，用高水平的学科建设促进高水平的大学建设。

第三，本套文库体现了良好的学术品格和学术规范。科学研究的目的是探寻真理、创新知识、完善社会、促进人类进步。这就要求研究者必须有健全的主体精神和科学的研究方法。我们倡导实事求是的研究态度，文库作者要以为国家负责、为社会负责、为公众负责、为学术负责的高度责任感，严谨治学，追求真理，保证科研成果的内在品质。要谨守学术道德，加强学术自律，按照学术界公认的学术规范开展研究、撰写著作，提高学术质量，为学术研究的实质性进步作出不懈努力。只有这样，我们才能产出有思想深度、有学术创见和有社会影响的成果，也才能让科学研究真正发挥作用。

我们相信，在社会各界和专家学者的关心、支持及全校教学科研人员的共同努力下，《云南民族大学学术文库》一定能成为反映我校学科建设成果的重要平台和汇集我校科学研究成果的精品库，一定能成为我校知识创新、文明创造、服务社会的宝贵的精神财富。

我们的文库建设肯定会存在一些问题或不足，恳请各位领导、各位专家和广大读者不吝批评指正，以帮助我们将文库的出版工作做得更好。

2009 年国庆于春城昆明

序 言

出勐海县城后，沿 315 国道走十公里，一大片茂密的凤尾竹掩隐着一幢幢小楼。这就是刘华文中的傣寨。我对傣寨也是熟悉的。从 1989 年起，到这里来做田野调查的学者和学生已经多得记不清了，他们写了不少关于傣寨的调查报告和论文著作。刘华的这部著作以乡村治理的独特视角，以扎实的材料和深度的理论分析丰富了傣寨研究，也为研究中国乡村治理提供了新的理论视角和素材。

刘华在 2009 年至 2010 年期间多次到傣寨调查，本书中关于傣寨的资料有很多是他在调查中取得的一手材料。他曾多次对我说，如果有足够的经费，他想再到傣寨待一年左右。他觉得还有很多问题很有深入研究的价值。自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开始的中国乡村研究，一直是中国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内容。乡村建设的开拓者晏阳初、梁漱溟是研究乡村治理的先驱人物。薛暮桥、孙冶方等著名经济学家的早期研究也是从中国农村问题入手。近一个世纪以来，乡村治理一直是中外学者关注的重点，其文章、著作汗牛充栋。但傣寨研究在中国乡村治理中是有特点的。学者们将视角由东部转向西部，由汉族地区转向少数民族地区，他们注意到民族地区农村发展因文化传统不同而有着不同特点。刘华所关注的问题是在经济体制改革和城市化的大背景下，傣寨村民所面临的新问题，如承包地的转租、劳动力转移、国民教育与佛寺教育以及传统婚姻习俗与国家婚姻法的冲突等。通过对这些问题的分析，我们可以看到传统与现代的冲突以及村民所寻找的富有智慧的解决之道。在西双版纳傣族地区，习惯上男孩十七八岁，女孩十六七岁就结婚了。这与婚姻法规定的结婚年龄形成冲突。于是有的青年人办婚姻登记手续，只依习俗举行结婚仪式就算结婚了。请寨子里的召曼为新人拴线是依传统必须有的仪式，为贯彻婚姻法，村干部要求召曼不得为不到结婚年龄的人拴线。一个简单的拴

线仪式成了国家法律与传统习俗的联结点，国家法律透过这个联结点流向村民生活。

任何民族志作为田野调查者的作品，不可能是在白纸上作画，吉尔兹认为，民族志是学者的一种智识性努力，而我们要注意的是，既然是作者智识性努力，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作者的主观影响。作者的教育背景、知识结构、情感和价值倾向以及作者对自身学术利益的考量、写作习惯等都对民族志文本产生影响。甚至，如何进行调查以及与调查者的互动和相互影响等，都会对调查者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到他的作品。“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这句中国的俗话讲的就是这个道理。美国 20 世纪 70 年代以《写文化》为开端的人类学反思思潮对此有深刻的认识。过去我们对民族志作品都有这样一种看法，认为它们是描述性的，就像一幅素描画一样，只不过用的是文字罢了。以这样的思想状态去阅读民族志作品有一种危险，就是把民族志中作者的想象当成了现实本身，当然，这种危险对作者来讲也是存在的，因为确实有不少作者把自己的想象当成了现实本身。鉴于此，了解人类学对民族志作品与作者关系的反思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民族志作品。实际上，在《写文化》发表之前，欧洲 20 世纪中期兴起的解释哲学所阐明的就是这个道理。解释哲学的代表人物海德格尔认为，人对存在的认识是从前理解开始的，即人们在解释现实时，都带着文化、语言等先在背景。事实上，民族志作者并不单纯是无意识地将自己的前理解融入作品，他们也经常有计划地为田野调查和民族志写作做理论选择和写作方式方面的准备。用一种什么样的理论进路来对田野材料进行思考以及以什么理论方式来表达民族志作品，这往往是一个有一定理论修养的民族志作者自觉思考的问题。刘华在写作中整理了社会学、人类学中整体论的基本脉络，他认为在他的分析中，当代德国学者哈贝马斯的交往行为理论对分析农村治理更富理论意义。哈贝马斯认为，与人们生活的世界所对应的是存在着一个以政治制度 and 经济制度为主要代表的系统，系统凭借政治和经济方面的权力对生活界产生影响甚至会主宰生活界。为了平衡二者之间的关系，需要人们进行对话和商谈以达成共识，以抵制系统对生活界的侵袭，从而形成以人们共识性为基础的合法性法律。在哈贝马斯的理论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欧洲哲学中二元对立的影子。实质上，二元对立哲学观来源于早期人类思考时的物我界分，是抽象世界建立的初始。当我们用这样的思维范

式来整理田野材料时，不可避免地将本来是一体的存在强行分为两界。哈贝马斯作为当前德国有世界性影响的学者，他的交往行为理论主要是基于欧洲的经验建立的，这也是我们应用他的理论时应当考虑的问题。

当然，我们先在的前理解是我们不能回避的。我们上大学选专业，实际上是进入了由学者和专家创立的理论领域，专业教育就是用他们的思想、方法和经验对学生进行思想训练。当我们成为专业中的人时，也就意味着我们是以这些创立学科的学者和专家的思想为范式进行思考。作人类学田野调查时，我们只能带着人类学前理解这样一种学术背景及个人的生活经验和知识进入田野，除此之外，我们还能有什么选择呢？甚至，我们可以选择的理论方案也就是这样一些。每一种关于社会的思想，如社会学的涂尔干、韦伯，人类学的马林诺斯基、吉尔兹，他们的思想如一座座大山横亘在我们面前，我们要超越他们是何其难。

就学术写作而言，包括民族志写作的水平而言，大概有三个层次。一是以普通的，或者说常人的方式进行写作，这与是否受过专业训练没有直接关联，有的人受过大学教育，但并未得其要旨，他的专业思考方式是常人的，而非专业的，这样的人很多。二是以一种专业方式思考写作，所谓专业方式即以专业中通行的思想方式或者说范式作思考，并将这种思考贯穿于自己的写作中。三是在前人的基础上以有创新特质的写作表达思想，并在学术界产生影响。达到这种层次的人，可以称得上是大家。从教育的角度看，能够达到第二种层次的，可算是够水准。能够达到第三种层次的人，则凤毛麟角。对成就一个学术大家而言，教育肯定是重要的，但教育绝不能使所有学生都成为大家。大家的产生与学术际遇和天赋的关系更密切些。通常大家都受过较好的专业训练，但也有自学成才的。刘华有很好的理论功底，专业基础扎实，思考问题的理论性很强，这些都已体现在他的写作中。他在写作中应用了大量资料，阅读了许多理论著作，并将其应用于傣寨分析，提出了一些有价值的看法，其中也有一些观点是有自己的独特看法的，比如对国家制定法与习惯法的关系的分析、对斗鸡的描述与象征意义的分析以及对人类学、社会学整体观的理论评价，都颇有新意。尽管刘华的该部专著水准较高，但从一个更高的标准看，还有改进的余地，作品尚未达到理论创新的层次。我希望他能够进一步探讨应当走何种理论进路，力求在理论界前辈的基础上，系

统地提出自己的理论观点，并在今后的理论创新方面能够有所作为。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应当拿出齐白石衰年变法的精神，年过六旬而变法学习吴昌硕，历十年而得其精髓并发扬光大。

民族法理论在我国不过二十多年的历史。二十多岁对一个人来讲，已经到了成年，是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人，但对于一个学科来讲，还只是处在幼儿期。我国民族法学者二十年来做过很多学术努力，但尚未形成具有自己特点的学术范式，甚至一些相近学科，如法学中的释义学、社会学的实证研究方法、人类学的田野等方法在这个领域都还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我们回顾人文社会科学各个学科的发展历史，比较古老的如法学、哲学、文学、宗教学、史学都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短一些的如人类学、社会学，不过百余年的时间；经济学时间稍长一些，在西方算到亚当·斯密比较恰当，也就两百多年的时间。有人认为管仲是最早的经济学家，管仲肯定是长于算计的，但不能因为会算计、会经营，就是经济学家，或者你在他的言说中看到了一些与现代经济学的理念暗合，就认为他是经济学家。这样看是不准确的，就比如把发明秤的人称作物理学家一样是不准确的，同理，把办案子的人称作法学家也是很牵强的，法官中肯定有法学家，比如中国的沈家本，外国的霍姆斯、波斯纳，但并不是所有法官都是法学家。社会学、人类学以及经济学三个学科虽然时间不长，但都比民族法要长得多。学术与经验不同，学术是精心思考建构的产物，由专门的术语和范畴构成，是论证和逻辑的体系。经验是对过去的总结，经验可以上升为理论，但经验本身并不一定就是理论。人类学与社会学的起步时间差不多，但二者的发展却很不同。社会学在今天的西方国家，尤其是美国，已经成为显学，本科学院可以没有哲学专业，但肯定有社会学专业，小学课本就有社会学知识介绍。人类学就不同了，据统计，在人类学专业最为发达的美国，人类学专业毕业生有70%左右不能从事与人类学专业相关的工作。二者为什么会如此不同呢？究其原因，这种差别归根结底是由社会需要所决定的。社会学人才有广泛的社会需求，而人类学人才的需求却很有限。最近十几年来，应用研究人类学，如影视人类学、医学人类学等应用人类学的发展，似乎已经为人类学找到了新的应用领域。民族法理论在中国是一个全新的学科，与人类学、社会学、经济学等不同，这些学科在中国起步比国外晚，但国外有了，可以学习借鉴。民族法理论在中国是新的，在

外国也没有能够完全对应的学科。

从目前国内研究民族法的情况看，主要有两种进路，一种是法律释义，另一种是社会实证。这里的法律释义大体上与近年来我国法学从德国引进的一个新的法学词汇——法教义学同义。法释义学（rechtsdogmatik）在宽泛的意义上，可与狭义的法学、主要是指实在法学，具体讲即各种部门法学相似。这种知识的基本特点在于其内涵的规定性，这种规定性直观地看是由法律释义的对象——立法文本的内容规定的。一个国家的实在法学的主要内容是对该国立法的释义。但从更深远的意义上看，或者我们提出这样一个问题，即制定法的内容是由什么决定的，我们这里暂且将立法程序放在一边，只讨论立法文本的内容是如何形成的。此时我们会看到制定一部法律，比如制定刑法典、民法典，是以相应的刑法理论、民法理论为基础的。立法深受实在法理论影响。此时，我们面临一个难题，这似乎是一种循环论证。立法文本和法律释义理论，究竟是谁决定谁，谁影响谁。二者确实是相互影响的，但他们有共同的基础，这个共同基础就是人类历史中积累起来的法律经验，这种经验深深地植根于历史文化中，是人类文化的组成部分。霍姆斯法官所说的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正是对法律的这种本质特征的一种深刻体悟。立法者可以将法律经验写为法典，但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它，法学家可以写实在法著作，但也不能从根本上改变它。

再过两个月，我教书就三十年了。三十年来，我主要从事过两个学科，一个是经济法，另一个是民族法。两个学科都是有十分鲜明的中国特色的新学科，在国外不太容易找到相同学科。经济法还勉强有一点东西可以借鉴（当然，具体的经济法制度在国外是很发达，可资借鉴的东西很多。我这里指的主要是经济法原理或者总论），民族法理论可以借鉴的就很少了。三十年来，我亲眼目睹两个学科的发展，最大的体会就是一个学科的建立需要相当长的时间。

法律释义学在19世纪初有一个重大的变化，就是分科发展。这种分科发展始于拿破仑主持制定的五法典。五法典的制定对法制史和法学产生了一个长期以来被人们忽视的重要影响，就是欧洲大陆的法律开始了分类发展。此前的欧洲法和中国一样，也是诸法合体。虽然在罗马时期，曾经有过市民法和万民法的区分，但总体上以市民法为主。虽然罗马后期的法学家乌尔比安

曾经提到过公法与私法的区分，但罗马法的发展一直是以私法为其主要方面的。在苏联的国家与法的理论中，将这种法律类别称作法律部门。法律分为不同部门，相应地也有了不同的法学学科。法律与产业一样，分工有利于提高效率，现在的部门法理论已经发展得很精细了。法学的这种分科发展对法学教育产生了重大影响，现代法学院复杂的学科体系正是这种分科发展的产物。就实在法学而言，或者说就部门理论而言，其学术性质是规定性的。道理很简单，法律教科书的内容受制于制定法，面对制定法，教科书编写者能够有多少自由呢？法学教科书是法律的说明书。当然如何编写教材并无定规，教材作者也可以在其中谈很多自己的看法，介绍很多别国的历史资料。这些东西对学生更好地理解制定法可能是有用的，但也可能没什么用。因为学生毕业后面对的是制定法。当然我们也应当看到法律释义学的规定性之深刻原因是法律是植根于人类的文化历史中的。到目前为止，部门法学在此方面的探讨所作有限。作为以应用为要义的部门法而言，其实用价值在于说明实在法。社会对部门法理论的需求是说明法律和指导办案子，至于说明部门法是什么、由什么决定这样的理论，除法学界人士自我交流外，并无什么社会需求。前面的分析想说明的是这样一个道理，法学的学科特点是释义的，法律释义学是法律专业人才知识结构的主体。如果说法学院毕业的学生有什么专业范式的话，那就是法律释义学。源于西方的法学院教育与中国传统的刑名师爷师徒相传的教育方式的目的是是一样的，就是要培养能办案子的人。在法学院的训练中，最高境界就是能够准确地发现杂乱的证据后面的事实，用证据表达案件事实，并将其植入制定法体系中，从中找出最相近的可以适用的法律条文。如果法律条文的原意与案件有些许的偏差，则通过法律解释予以完善。尽管现代社会对法律的需求越来越多样化，但法学院的训练模式并没有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民族法的另一研究路径是社会学和人类学以及民族学的实证研究。其中关系较为密切的是法律人类学和民族学。研究法律人类学的学者有两种，一种是法学背景的，另一种是人类学和民族学背景的。在我国，研究民族法的学者则不同，他们基本上是法学背景的学者，他们都在法学院任教，多数人除了教授民族法外，还要教其他法律课。民族法理论在中国产生之初，一些学者，当时主要是法学背景的学者受人类学、民族学和社会学影响到民族地

区作田野调查。例如云南大学、西南政法大学的一些学者到云南、四川等地的民族地区作过一些调查。但从人类学田野调查和社会学实证研究方法的要求看，法学院的老师、学生开展的田野调查的专业水准还不是很到位。确实，叫以法释义学为基本思考方式的学者去作田野调查是有些勉为其难。这有点像叫一个中医去做心脏搭桥手术，不是不可以，但有前提，就是要先做系统的西医专业训练。我们要搞田野调查，做实证研究，应当虚心学习，像本科生一样地学习社会学和人类学，也是可以做得好的。

19世纪，在工业革命、科学革命和社会革命的影响下，欧洲的一些学者开始寻找科学的社会研究方法，他们希望建立一种与自然科学一样的社会科学。社会学和人类学就是在这种背景下产生发展起来的。当然人类学多少有些特点，就是在欧洲的全球性殖民过程中，欧洲人希望更好地了解异文化。以一种实证调查的方式去探讨研究异文化，西方人类学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中发展起来的。尽管学者在写人类学教科书时都会从孟德斯鸠、梅因等说起，但亲自做深入的田野调查、撰写民族志作品，并建立起人类学学术规范的学者是英国的马林诺斯基和美国的博厄兹。他们以自己的研究，建立起了人类学理论范式，并且使异文化取得了独立地位，开启了文化相对主义的先河。就马林诺斯基来讲，他在澳大利亚政府管辖的一些西太平洋小岛上作深入的田野调查，并以此创立了后来人类学田野调查的规范：懂得当地人的语言；长期的田野生活，一般来讲不少于一年；与当地人的生活；不借助他人帮助，个人独立完成调查。以这样的标准看，我国的民族法学者虽然作过一些田野调查，但学习少数民族语言的人甚少，一个人在村寨里待数年的非常稀少，不借助他人帮助开展调查的更少。刘华的调查相对来讲要深入一些，两年来，他多次到傣寨，对傣寨村民们的生活有自己的体验。这些从他的行文中能够感受得到。但从一个高的要求看，三个月时间毕竟是不够的。我们应当提倡背包客式的调查方式。调查者做好准备，包括学习语言，不声不响地上路，在村寨中住上一年半载，直到自己觉得自己不再像个客人。此时也许就能写出具有主位特点的民族志作品。

力图将自然科学的方法应用于社会研究的努力在西方国家已经一百多年了，这个过程，也是社会学、人类学、管理学、心理学等学科发展壮大的过程。社会实证研究应当说取得了重要的成就。但到目前为止，学者们还不能

像研究自然现象那样研究社会，自然科学实验室中的精确的、定量的、可重复验证的那种研究方式在社会科学领域还远远做不到。吉尔兹认为，以实证方法研究社会所取得的效果除了某些局部领域外，并无什么成就可言。也正因为如此，他所走的研究进路是阐释的，尽管他在巴厘岛等地作过深入的田野调查，但他所要做的是发现文化表象后面的意义。他这里所讲的意义是当地人生活中的意义，而不是民族志作者所认为的意义。这种在深入的田野调查基础上所做的文化阐释也就是大家所熟悉的文化深描。

无论是社会学的实证方法，还是人类学的田野调查，对以法律释义为其主要学术背景的民族法学者来讲并非他们所长。实在法研究本身也可以算是一种实证研究。这种实证主要是指两个方面：一是实定法研究或多或少要研究案例，而案例是真实的。二是指实在法研究中，也要研究探讨法律现象后面的社会原因。尽管如此，我认为还是不能把实在法理论或者部门法理论看做社会学意义上的实证研究。案例是真实的，但实在法理论研究案例的角度主要不是分析案件后面的规律性问题，在部门法研究中并不使用专业的实证研究方法。近年来，社会学方法和人类学方法对民族法理论研究有了更深入、更专业的影响，一些青年学者的研究也显示出比较专业的法学与社会学或者人类学的交叉学科特点。如云南大学的王启梁、贵州民族学院的周相卿、中央民族大学的田艳、内蒙古大学的戴双喜、西北师范大学的牛绿花，等等。刘华的作品有实证研究的特质，我们在他的作品中可以看到实证研究的探索，也期望他循着实证研究的道路继续探索。

从研究领域看，中国的人类学可以分为两类，一类以少数民族为主要研究对象，另一类以汉族为主要研究对象。近年来，朱晓阳、赵旭东等人类学家在研究法律方面作了很多探索，取得了有较高学术水准的学术成果。但以少数民族法律文化和民族地区法律问题为主要研究对象的人类学家还比较少见。

村庄实证研究在中国是有深厚的学术传统的。20世纪二三十年代的乡村建设运动中，晏阳初、梁漱溟等学者关注的主要对象就是村庄。从人类学和社会学视角看，从20世纪30年代起，有大量专业研究，据说，30年代的各种调查报告有数万份之多，其中相当部分是关于农村的。这些调查报告中影响持续到今天的首推费孝通的《江村经济》。这是费孝通在江村养伤时写的。

尽管调查的时间只有两个月，并未达到他的老师所要求的那样长，但马林诺斯基给予该书相当高的评价。马林诺斯基在《江村经济》的序言中写道：《江村经济》“是人类学家实地调查和理论工作发展中的一个里程碑。此书有一些杰出的优点，每一点都标志着一个新的发展”。具体来讲，他认为该书最为突出的特点是：“本书的内容包含着一个公民对自己的人民进行观察的结果。这是一个土生土长的人在本乡人民中间进行工作的成果”。这一评价有人认为是人类学转向的开端。过去的人类学都是研究异文化，是关于“他者”的学问，费孝通的《江村经济》是一个中国人研究中国人自己的事。而且，费孝通研究的不是一种小的文化群体，比如西太平洋小岛上的波尼尼西亚人，而是一个历史悠久的大国。马林诺斯基尤其赞赏的是费孝通有开阔的视野，他研究江村经济，并不是只看江村，而是将其与世界市场联系在一起考虑，因为事实上江村的桑蚕业与国际市场生丝价格密切相关。当然最重要的是马林诺斯基敏锐地看到费孝通对实际问题的分析具有明显的实用性特点。对此马林诺斯基评价说：“我说过，人类学，至少对我来说是对我们过分标准化的文化的一种罗曼蒂克式的逃避”，“人类学必须首先离开对所谓未开化状态的研究，而应该进入对世界上为数众多的、在经济和政治上占重要地位的民族的较先进文化的研究”，“我个人认为或许有关蚕丝业的这一章是本书最成功的一章。它向我们介绍了家庭企业如何有计划地变革成为合作工厂，以适应现代形势的需要。它证明，社会学需要研究社会工程的有关实际问题”。如果马林诺斯基在世，他看到当今以美国人类学为代表的应人类学的发展以及中国学者在学以致用的学术传统影响下对人类学应用前景的追求，是会感到高兴的。但是外国人类学家和汉学家对中国农村的研究，并没有继续以应用为目的的路子，他们的学术兴趣集中在如何阐释中国农村。循着这种思路，他们认为费孝通的研究对象只是一个小村庄，对一个小村庄的描述和分析所得出的理论，不足以解释更大的范围，更难以解释整个中国。一些西方人类学家和汉学家开始在更大的范围研究中国农村。施坚雅对集市体系的研究，弗里德曼的宗族、水稻种植和水利开发与使用研究以及更晚一些黄宗智揭示的国家、士绅与农民之间的三角关系，杜赞奇的文化网络理论等。几位学者的研究范围都超越了村庄，他们力图在更大的范围上理解和阐释中国农村。另外要看到，这几位学者有一个共同特点，即他们的研究学术取向的，而不是应用取